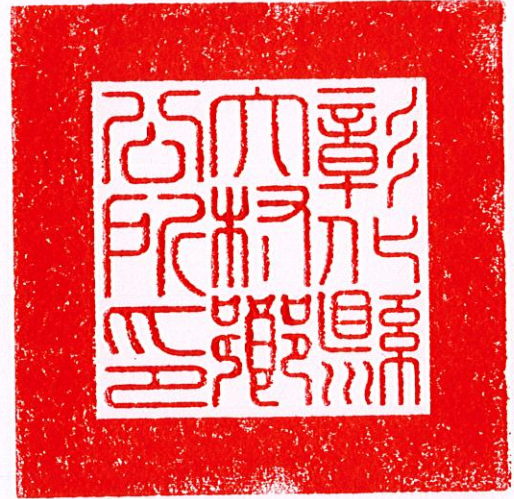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農字第11000043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人「大加字第186號」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加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承租繼承人吳定寧(原承租人吳如澤已歿)單獨申請變更繼承登記，本所業於110.2.17日以彰大鄉農字第1100002648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李恒熙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農業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於上班時間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領取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 游 盛